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蒲城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编制项目》采购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蒲城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编制项目》采购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汉丰测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63.95万元，资产总额为785.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汉丰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7日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或不填写，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